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般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是：(1)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保持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政策 and 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关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